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计划总投资 19,094,511,300.00 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5,556,132,251.62 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38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57,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元。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57,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13,1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2,514,274,280.00元，并于2021年6月4日存入三峡能源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99,629,138.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4日验资报告》（XYZH/2021BJAA3083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截至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3,324,929,536.41	45,000,000.00
2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5,993,622,980.10	315,000,000.00
3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300MW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4,243,660,066.20	0.00
4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	1,312,472,185.42	0.00
5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	962,479,602.64	50,000,000.00
6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6(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787,483,311.25	250,000,000.00
7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874,981,456.95	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0	3,840,000,000.00
	合 计	22,499,629,138.97	4,500,000,000.00

注：募集资金分配金额为按照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金额，该调整事项已于2021年8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300MW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556,132,251.62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4.69%。拟变更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7,731,890,000.00	2,556,132,251.62
2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5,664,511,300.00	1,350,000,000.00
3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5,698,110,000.00	1,650,000,000.00
	合计	19,094,511,300.00	5,556,132,251.62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项目工程位于山东省潍坊昌邑市境内北部莱州湾海域，潍坊昌邑市潍河入海口西北侧海域，场址中心南距昌邑市约 45.5km，西南距潍坊市约 66.4km。风电场规划范围呈不规则多边形，规划海域面积 47.92 km²，风电场中心离岸直线距离约 15.5km。风电场拟安装 91 台单机容量为 3.3MW 的风电机组，总装机规模 300.3MW。工程考虑在工程场区内新建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并以 2 回三芯 3×500mm² 220kV XLPE 绝缘海底电缆送出，接入陆上规划建设的昌邑柳疃镇 60MW 风电场升压站 220kV 配电装置，利用昌邑柳疃镇 60MW 风电场升压站 2 回 220kV 出线实现接入电网，本期海上风电场陆上集控中心设于柳疃镇风电场内。

工程动态投资为 512,781 万元，单位造价 17,076 元/kW。工程静态投资为 496,380 万元，单位造价 16,529 元/kW。按照平均含税上网电价 0.85 元/kWh 计算，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72%（所得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4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1.75 年。

2.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项目位于漳浦六鳌半岛东南侧外海海域，中心距离岸线 28.3km，场址区域面积 45.9 km²，理论水深在 34~38m。风电场共布置 60 台 6.7MW 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02MW。风电场配套设置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变电站和 1 座陆上集控中心，60 台

风机共分为 15 回风机进线组，通过 35kV 海缆接入海上升压站，经升压后以 2 回 220kV 海缆线路送至陆上集控中心 220kV 母线，然后经 1 回 220kV 架空线路送入系统 220kV 变电站。

工程静态总投资 896,951.52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 22,312.23 元/kW；动态总投资 926,427.58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 23,045.46 元/kW。按整个经营期平均含税上网电价 0.85 元/kWh 计算，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2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2.79 年（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00%。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由于新冠疫情、风机安装船等施工设备紧张、项目部分前期审批手续暂未取得等因素影响，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和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的建设周期和投资额度发生调整，短期不具备开工条件，暂缓开工建设，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仍为公司海上风电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拟变更更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拟变更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

风电场项目。项目核准、环评批复、用地、用海材料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用地/用海材料
1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阳发改核准(2018)5号、 阳发改核准(2020)6号	粤环审(2020)86号、 阳环建审(2020)80号	用地：粤(2021)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5808号 用海：粤(2020)阳西县不动产权第0030576号、 粤(2020)阳西县不动产权第0030577号
2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阳发改核准(2018)7号、 阳发改核准(2020)7号	粤环审(2020)84号、 阳环建审(2020)81号	用地：粤(2021)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5808号 用海：粤(2020)阳西县不动产权第0022254号
3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阳发改核准(2018)8号、 阳发改核准(2020)8号	粤环审(2020)85号、 阳环建审(2020)82号	用地：粤(2021)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5808号 用海：粤(2020)阳西县不动产权第0030564号

(一)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南侧海域，总装机容量400MW，场址分为两区，场址A1(300MW)中心离岸距离30km，水深约28~32m，海域面积约36.6km²；场址A2区(100MW)中心离岸距离16km，水深约23~25m，海域面积约14.7km²。拟安装6.45MW风机62台，新建一座220kV海上升压站。

2.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于2018年11月14日获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阳发改核准(2018)5号)；

2020年5月15日获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

场项目变更的复函》(阳发改核准〔2020〕6号)。

3. 项目经营和组织方式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4. 项目投资概算

工程总投资 773,189 万元,单位千瓦投资 19,329.725 元/kW。

5.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装机容量 398.95MW,共 61 台 6.45MW 风电机组和 1 台 5.5MW 漂浮式风力发电机组,总工期计划为 23 个月,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已完成投资 39.61 亿元,目前施工进度如下:

(1) 风机安装:吊装 43/62;

(2) 风机基础:沉桩 51/62,基础完工 46/62;

(3) 海缆敷设:完成 220 千伏海缆敷设 2/3 回,完成 35 千伏海缆敷设 16/62 根;

(4) 海上升压站:送电成功;

(5) 陆上集控中心:二至五期陆上集控中心 220 千伏生产楼成功送电,运维楼、综合楼基本投运,站外海缆通道贯通;

(6) 计划 2021 年底全容量并网。

6.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按经营期平均含税上网电价 0.85 元/kWh 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9.38%,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0.61 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08%。

7.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不涉及其他规划海洋功能区、自然保

护区、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敏感区，工程选址合理。本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水保方案中提出的治理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阶段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对当地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相应环保法规要求。

项目已获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0〕86 号），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配套线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建审〔2020〕80 号）。

8. 项目选址和用地用海情况

项目用海包括如下部分：风电机组用海、海底电缆用海、220kV 海上升压站用海三部分，合计用海面积为 299.1449 公顷。

工程永久占地原则上以永久道路及其他永久设施的基础边界为界，主要用于陆上集控中心以及陆上送出海底电缆及登陆点用地。本项目与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共用同一陆上集控中心，陆上集控中心、登陆点及送出海底电缆用地等共征地 43258.28 平方米，与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宗地合并后共征地 60379.22 平方米。

项目已获得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441721-20180049），阳西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用地《不动产权

证书》（粤（2021）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5808 号）和用海《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0576 号）、（粤（2020）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0577 号）。

（二）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场址位于广东省阳江市沙扒南侧海域，规划装机容量为 300MW，涉海面积约 36.6km²，场址水深范围 25~32m，中心离岸距离约 26km，拟采用单机容量为 6.45MW 的风机共计 47 台，阳江四期项目和三期场址 A1 区、五期项目共用升压站，拟新建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通过三回 220kV 海底电缆送至陆上集控中心。

2.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获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阳发改核准〔2018〕7 号）；

2020 年 5 月 15 日获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变更的复函》（阳发改核准〔2020〕7 号）。

3. 项目经营和组织方式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4. 项目投资概算

工程总投资 566,451.13 万元，单位千瓦投资 18,881.704 元/kW。

5.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装机容量为 301MW，共 43 台 7MW 风力发电机组，总工期计划为 23 个月，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已完成投资 31.55 亿元，目前施工进度如下：

- (1) 风机安装：吊装 38/43；
- (2) 风机基础：沉桩 43/43，基础完工 41/43；
- (3) 海缆敷设：完成 35 千伏海缆敷设 19/43 根；
- (4) 海上升压站和陆上集控中心同三期；
- (5) 计划 2021 年底全容量并网。

6.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按经营期平均含税上网电价 0.85 元/kWh 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27%，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1.45 年（不含建设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05%。

7.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不涉及其他规划海洋功能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敏感区，工程选址合理。本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水保方案中提出的治理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阶段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对当地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相应环保法规要求。

项目已获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0〕84 号），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配套线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建审〔2020〕81号）。

8. 项目选址和用地用海情况

项目用海包括如下部分：风电机组用海、海底电缆用海、220kV 海上升压站用海三部分，合计用海面积为 544.8514 公顷。

工程永久占地原则上以永久道路及其他永久设施的基础边界为界，主要用于陆上集控中心以及陆上送出海底电缆及登陆点用地。本项目与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共用同一陆上集控中心，陆上集控中心、登陆点及送出海底电缆用地等共征地 43258.28 平方米，与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宗地合并后共征地 60379.22 平方米。

项目已获得阳西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5808 号）和用海《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2254 号）。

（三）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场址位于广东省阳江市沙扒南侧海域，涉海面积约 36.6km²，场址水深范围 26~29m，中心离岸距离约 22km。本项目总规划装机容量为 300MW，拟采用单机容量为 6.45MW 的风机共 47 台，五期和阳江四期、三期项目 A1 区共用升压站，拟新建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通过 220kV 海底电缆送至陆上集控中心。

2.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获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阳发改核准〔2018〕8 号）；

2020 年 5 月 15 日获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变更的复函》（阳发改核准〔2020〕8 号）。

3. 项目经营和组织方式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4. 项目投资概算

工程总投资 569,811.00 万元，单位千瓦投资 18,993.70 元/kW。

5.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装机容量为 303.15MW，共 47 台 6.45MW 风力发电机组，总工期计划为 23 个月，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已完成投资 25.05 亿元，目前施工进度如下：

- （1）风机安装：吊装 6/47；
- （2）风机基础：沉桩 25/47，基础完工 14/47；
- （3）海缆敷设：完成 35 千伏海缆敷设 1/47 根；
- （4）海上升压站、陆上集控中心同三期；
- （5）计划 2021 年底全容量并网。

6.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按经营期平均含税上网电价 0.85 元/kWh 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7.85%，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1.83

年（不含建设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97%。

7.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不涉及其他规划海洋功能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敏感区，工程选址合理。本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水保方案中提出的治理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阶段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对当地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相应环保法规要求。

项目已获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0〕85 号），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配套线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建审〔2020〕82 号）。

8. 项目选址和用地用海情况

项目用海包括如下部分：风电机组用海、海底电缆用海、220kV 海上升压站用海三部分，合计用海面积为 213.3803 公顷。

工程永久占地原则上以永久道路及其他永久设施的基础边界为界，主要用于陆上集控中心以及陆上送出海底电缆及登陆点用地。本项目与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共用同一陆上集控中心，陆上集控中心、登陆点及送出海底电缆用地等共征地 43258.28 平方米，与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

集控中心宗地合并后共征地 60379.22 平方米。

项目已获得阳西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5808 号）和用海《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0564 号）。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2020 年 9 月，我国向世界做出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郑重承诺；2020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 2030 年，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2021 年 3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明确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并将其作为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之一。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将新能源开发利用提升至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将有力推动我国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中央提出，“十四五”时期要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建立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在脱碳进程加快的大背景下，新能源装机将持续高速增长，发展布局将持续优化，开发模式将更加丰富，技术水平将不断进步，建设成本将继续下降，市场化配置及权证交易将持续推进。在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市场驱动等多方面共同推动下，新能源将成为未来电力能源增长的主力，市场空间广阔。

2. 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快速提升，已经跻身国内新能源发电企业前列，特别是在海上风电领域，公司积极践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海上风电的并网装机容量以及在建装机容量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国内海上风电市场布局，巩固国内引领地位，打造沿海清洁能源走廊，逐步实现世界领先。

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新发展理念；公司建设管理能力、质量安全管理能力、投融资能力、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资产结构合理，盈利能力强，负债率低，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技术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发展相适应。

（二）新项目风险提示

1.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税收政策、可再生能源电量交易政策等都会对项目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果未来新能源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会对项目补贴电费获取时间、税收优惠力度、平均上网电价等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

2. 发电设备价格波动和施工设备资源紧张风险

根据财政部财建〔2020〕4号文《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新增海上风电项目不再纳

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如果相关风电项目未能按时并网，将对其上网电价产生影响，这导致海上风电企业的“抢装潮”，海上风电发电设备相对紧俏，价格上涨；海上风电施工船舶资源紧张，设备租赁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会对项目的施工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 发电量对自然条件依赖较大的风险

风力发电对自然条件存在较大的依赖，风电场实际运行的发电情况与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自然条件直接相关。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项目的风力资源实际水平与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产生较大差距，将使得项目发电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之事宜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